

14、乙方须购买与仓储产品等值的保险，甲方存储于乙方的产品，在甲方与乙方到货交接后，卡车公司生产入库前，乙方承担产品的全部保管责任。除因甲方原因外，任何情形造成的甲方损失及引发的连带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15、当乙方造成甲方所委托产品盘亏时，乙方使用服务期间内应得物流费用冲顶盘亏产品货值，相应盘亏数据从卡车公司物资管理系统中做“托管返回”处理，并同意由卡车公司协助完成差异处理操作。

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一

1、乙方应依据卡车公司《要货通知单》如数接收甲方送达的产品，不得拒收或部分拒收《要货通知单》上所列产品，不得借故刁难甲方送货人员，不得向甲方送货人员索要装卸费以及其他物品，如有发生，经核实后，甲方可告知卡车公司，由卡车公司对乙方进行业绩及经济考核；

2、货物到达乙方仓储地同时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完整的货物清单和《要货通知单》，清单应明确送达货物的产品名称、产品编号、数量、运输车辆牌号；乙方与甲方在交接过程中发现送达产品与送货清单不符（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存在差异），乙方与甲方业务人员签字确认，并按实物接收，乙方有权将相关信息当时反馈卡车公司，卡车公司相关部门现场核实后对甲方进行处理。

3、乙方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与甲方的产品对账工作（包括：入库、出库、返厂、库存账物等），并与甲方完成差异处理签订对账证明，转卡车公司相关部门留存。

4、甲方超过一季度未与乙方进行产品对账工作，视为甲方放弃向乙方索赔的权利，乙方有权停止发交甲方产品，由此带来的份额差异由甲方负责。甲方有权到乙方单位进行对账，乙方应予以支持配合。如甲方到乙方单位进行产品对账，乙方不予配合，甲方可到卡车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举报，由卡车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5、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报委托产品库存数据，接受甲方的入、出库产品的盘点稽核；

6、乙方承诺，在为甲方提供“第三方物流”服务过程中，获得的一切资料、信息均视为甲方的商业机密，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，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
7、甲方与乙方建立完善的工位器具交接流程并签订协议，明确双方责任、义务，保证工位器具资产安全，甲方有权对存储于乙方的工位器具进行盘点对账，并自愿接受卡车公司的监督、稽核，工位器具的丢失、损坏按双方协议之相关条款协调处理。

8、甲方须保证存储于乙方的产品包装能适应乙方的仓储要求，对包装不满足仓储要求的产品，经卡车公司相关部门同意，乙方有权拒绝接收。因甲方产品包装问题造成的

